

雇主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及申報呢？

雇主股利所得

- ★股利=現金股利+股票股利
- ★股利總額=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

扣除金額

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，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

X費率

補充
保險費

案例說明

- ★郭女士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，均以雇主身分於公司投保，109年每月投保金額如下：1至3月為43,900元、4月至12月為60,800元。
- ★110年8月1日，豪大公司發給郭女士109年度股利總額70萬元，並以現金給付。

計算方式

- ★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股利所得
43,900元X3+60,800元X9=678,900元
- ★補充保險費
700,000-678,900=21,100(已達20,000元)
21,100X2.11%=445
- ★110年8月1日給付現金股利時，應扣取445元補充保險費

申報範例

A	B	C	D	E	F	H	I	J	K	L	M	N	O	p
序號	發放(給付)日期(如1030701)	所得人(股東)身分證號	所得人(股東)姓名	股利總額(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)	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	扣取時可扣抵稅額	年度確定可扣抵稅額	股利所屬期間以雇主身分投保期間之投保金額總額	除權(息)基準日(如1030101)	股利註記	特殊註記	信託註記	股利所屬期間起迄年月(註3)	股利所屬年度
1	1100801	A223456789	郭OO	700000	445	0	0	678900	1100630	2				109

註:1.發放(給付)日期於107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可扣抵稅額應為0，股利總額為股利憑單上之股利金額。

2.股利註記：【1】股票股利、【2】現金股利、【3】同一基準日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。

3.格式為yyyymmymm，例如：110年發放109年度盈餘分配及110年度第1季盈餘分配，請填列1090111003。

政策廣告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如有疑義，請撥打04-22583988，謝謝您的配合。